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支字第 1143030875 號函修正第 12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十二、各機關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政府提撥及個人提繳部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彙總匯入退撫基金管理局提供之繳款帳號轉帳繳納：

(一) 繳款銀行及專戶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二) 繳款帳號：虛擬帳號，帳號長度為十四碼，編碼原則、編製付款憑單方式（如附表十）。

(三) 繳費作業：

1. 於每月十日前使用退撫基金管理局網路版「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平台」（以下簡稱儲金繳納平台），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身分別產製繳費清單，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政府提撥及個人提繳部分得以合併編製薪津代扣款付款憑單或先撥存機關保管款專戶，再彙總匯入繳費清單所列繳費資訊之繳款帳號。

2. 得下載儲金繳納平台提供繳費證明單，或利用財政局網站「臺北市集中支付系統」／「下載對帳單」／「電子化報表系統」／「報表查詢列印」／「一般報表查詢列印」／「日報」／「UCOMB30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傳匯明細資料」，下載傳匯明細資料作為支出憑證。